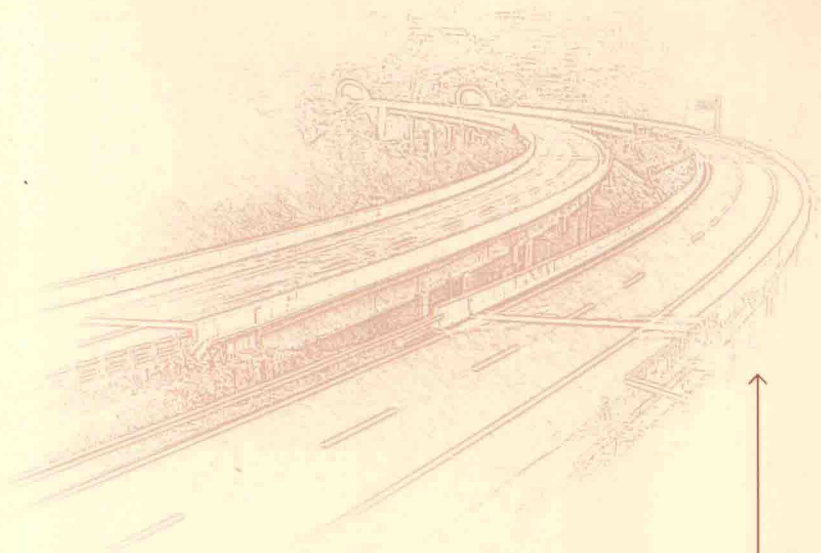


2016 年版



公路养护管理 法规制度

文件汇编 **下册**

交通运输部公路局

GONGLU YANGHU GUANLI FAGUI ZHIDU
WENJIAN HUIBIAN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Co., Ltd.

Gonglu Yanghu Guanli Fagui Zhidu Wenjian Huibian

公路养护管理法规制度文件汇编

2016 年版

(下册)

交通运输部公路局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Co., Ltd.

内 容 提 要

本汇编分为上、下两册。上册汇编了1978年~2016年有关公路养护管理的各种法规、文件共计290篇,内容包括两个方面:(1)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及国务院办公厅文件;(2)交通运输部及相关部委规章、文件。其中交通运输部及相关部委规章、文件又分为六类,包括综合类、养护管理类、路政管理类、收费公路管理类、路网应急与服务类及其他类。养护管理类又细分为综合管理、桥隧养护管理、路网结构改造工程以及防灾减灾四小类。下册汇编了各省有关公路养护管理的地方性法规,共计63篇。为便于查阅,各类文件依发布时间的先后顺序加以排列,并按序列统一编号。

本书可供各级公路管理部门的领导干部和养护管理人员使用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路养护管理法规制度文件汇编:2016年版.下册 / 交通运输部公路局编. — 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2016.6

ISBN 978-7-114-13060-1

I. ①公… II. ①交… III. ①公路养护—管理—法规—汇编—中国 IV. ①D922.296.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118915号

书 名:公路养护管理法规制度文件汇编 2016年版 (下册)

著 者:交通运输部公路局

责任编辑:孙 玺 卢俊丽

出版发行: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100011)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外馆斜街3号

网 址:<http://www.ccpres.com.cn>

销售电话:(010)59757973

总 经 销: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部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市密东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880×1230 1/16

印 张:22.5

字 数:654千

版 次:2016年6月 第1版

印 次:2016年6月 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114-13060-1

定 价:58.00元

(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的图书由本公司负责调换)

目 录

1. 北京市公路条例	1
2. 天津市公路管理条例	7
3. 河北省公路条例	12
4. 山西省公路条例	18
5. 山西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	25
6. 内蒙古自治区公路条例	31
7. 内蒙古自治区高速公路条例	36
8. 辽宁省公路条例	43
9. 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	49
10. 吉林省高速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53
11. 吉林省公路条例	57
12. 吉林省农村公路条例	64
13. 黑龙江省公路条例	68
14. 黑龙江省农村公路条例	73
15. 黑龙江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	78
16. 上海市公路管理条例	83
17. 江苏省公路条例	90
18. 江苏省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97
19. 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	103
20. 浙江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111
21. 安徽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	118
22. 安徽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123
23. 安徽省农村公路条例	127
24. 福建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133
25. 江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137
26. 江西省公路条例	143
27. 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	151
28. 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	156
29. 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	162
30. 河南省公路管理条例	167
31. 河南省高速公路条例	173
32.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	180
33. 湖北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186
34. 湖北省农村公路条例	190
35. 湖北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	194
36.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	201
37. 湖南省高速公路条例	205
38. 广东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211
39. 广东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	215

40. 广东省公路条例	219
41.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	226
42. 海南省公路条例	230
43. 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	237
44. 四川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246
45.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实施办法	250
46. 四川省高速公路条例	256
47. 贵州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	262
48. 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条例	272
49. 贵州省公路条例	280
50. 云南省高等级公路管理条例	287
51. 云南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290
52. 云南省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294
53. 云南省农村公路条例	298
54. 西藏自治区公路条例	303
55. 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310
56. 陕西省公路条例	315
57. 甘肃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	322
58. 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327
59. 甘肃省农村公路条例	333
60. 青海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337
61.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341
62. 宁夏回族自治区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346
6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	350

1. 北京市公路条例

(2007年7月27日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0年12月23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公路的建设和管理,促进公路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公路的规划、建设、养护、收费、使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活动。

本条例所称公路,包括公路桥梁、隧道和涵洞。按其在公路路网中的地位分为国道、市道、县道、乡道和村道。

第三条 本市公路的发展应当遵循全面规划、城乡统筹、节约资源、安全环保、科学管理和保障畅通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市公路工作。

市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国道、市道、县道的管理工作。区、县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道、村道的管理工作。市公路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按照规定负责监督、检查和指导管辖区域内乡道、村道的建设、养护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道、村道的建设、养护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规划、建设、环境保护、公安交通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负责公路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 公路作为公益性基础设施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爱护公路、公路用地及公路附属设施的义务,有权检举损毁或者非法占用公路、公路用地及公路附属设施的行为。

第二章 公路规划与建设

第六条 本市公路规划是城乡规划体系的组成部分,应当依据本市城市总体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并与国家公路网规划、区域公路网规划、本市城市道路网规划和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相协调。公路规划与建设应当坚持节约用地、保护环境的原则。

第七条 市道、县道、乡道、村道规划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规划、发展改革等行政管理部门商相关区、县人民政府,按照城乡统一规划的原则组织编制,依法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市道规划同时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 市道、县道、乡道的命名和编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的规定执行。村道的命名和编号的确定办法,由市公路管理机构制定。

第九条 公路年度建设计划由市公路管理机构根据本市公路规划组织编制,报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公路年度建设计划应当在上一年度结束前编制完成。

公路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固定资产投资程序履行相关批准手续。

第十条 地下管线年度建设计划应当与公路年度建设计划衔接。

新建公路时，地下管线应当与公路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并按照先地下、后地上的施工原则，与公路同步建设。

第十一条 公路建设项目实行代建制的，应当通过招标方式选择代建单位并依法签订合同。交通、发展改革、财政、审计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公路代建项目和代建单位的监管。

第十二条 公路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十三条 新建公路时，公路附属设施、公路客运站点应当与公路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

前款公路附属设施，是指为保护、养护公路和保障公路安全畅通所设置的公路防护、排水、养护、管理、服务、交通安全、监控、检测、通信、收费等设施、设备以及专用建筑物、构筑物等。

交通标志、标线等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标准设置，保持清晰、醒目、准确、完好、方便使用。

第十四条 市公路管理机构对失去使用功能的市道、县道，区、县人民政府对失去使用功能的乡道、村道，应当宣布废弃，及时向社会公告，并设立明显标志。废弃公路由相关部门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处理。

第三章 公路养护

第十五条 公路养护计划由市公路管理机构按照公路等级、里程、路况、养护定额及养护规范评定标准组织编制，报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实施。资金安排按照财政预算管理规定执行。

公路养护资金应当专项用于公路养护，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六条 公路养护大修工程、中修工程应当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养护作业单位；小修保养可以引入竞争机制，逐步推行招标制度。

第十七条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标准规范，建立公路养护巡查制度，定时进行养护巡查；建立公路养护维修信息档案，记录养护作业、巡查、检测以及其他相关信息；设立公示牌，公示单位名称、养护路段以及报修和投诉电话。

第十八条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工期、时段进行养护大修、中修工程作业。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进行养护作业时，应当按照规定在养护作业现场和养护车辆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警示灯光信号，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养护作业人员进行养护作业时，应当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

市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向社会公示公路养护大修、中修工程作业信息。对交通有较大影响的养护大修、中修工程作业，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加强交通安全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公路养护车辆进行养护作业时，在不影响过往车辆通行的前提下，其行驶路线和方向不受公路标志、标线限制。过往车辆和行人对公路养护车辆和人员应当注意避让。

第二十条 市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制定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和管理考核标准，加强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的指导，定期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进行检查。

第二十一条 附设于公路的地下管线的检查井及其井盖等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养护技术规范，产权单位应当加强巡查。对因井盖等设施缺损、移位、下沉等影响公路通行安全的，产权单位应当及时补缺或者修复。

第四章 路政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公路用地范围按照以下标准确定：

- (一) 公路两侧有边沟的，其用地范围为公路两侧边沟外缘起 1 米的区域；
- (二) 公路两侧无边沟的，其用地范围为公路路缘石外缘起 5 米的区域；
- (三) 封闭公路用地范围为公路两侧隔离栅起 1 米的区域。

本条例实施前公路的用地范围与上述规定不一致的，按照现状范围确定。

第二十三条 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按照以下标准划定：

- (一) 国道 20 米，市道 15 米，县道 10 米，乡道 5 米；
- (二) 公路弯道内侧及平交道口，以行车视距或改作立体交叉的需要为准。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外，禁止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建设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已有建筑物、构筑物和埋设的管线、电缆等设施，危及公路安全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协助其所有人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市公路管理机构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照本市规定加强公路建筑控制区内的公路绿化建设和养护的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经过市公路管理机构许可：

- (一) 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
- (二)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 (三)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 (四)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在公路上行驶的；
- (五)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的；
- (六) 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
- (七) 超过公路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确需在公路上行驶的。

从事前款第（一）、（二）项活动，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第二十五条 申请从事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行为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有保障公路及其附属设施安全和通行安全的防护和监测措施；
- (二) 有降低对交通影响的交通组织和作业方案；
- (三) 有应急准备措施；
- (四)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六条 经许可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所修建的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的设施应当与路面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

第二十七条 经许可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的，非公路标志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标准和规定，其所有人或者维护管理人应当加强维护和管理。

第二十八条 经许可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被许可人应当委托该公路的养护作业单位修建。

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并修建自公路路面边缘起不少于 30 米的沥青或者混凝土路面；影响公路排水畅通的，应当修建相应的排水设施。

被许可人关闭平面交叉道口的，应当向市公路管理机构备案。

第二十九条 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 (一) 破坏、损坏、污染公路及公路附属设施；
- (二) 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
- (三) 设置障碍、打场晒粮、堆放物品、倾倒垃圾、抛撒遗撒或焚烧物品、放养牲畜；
- (四) 挖沟引水或利用边沟排放污物；

- (五) 在公路上试刹车；
- (六) 从事修车、洗车、摆摊设点等服务；
- (七) 在市公路管理机构设定的场所以外从事加水降温等活动；
-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条 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市公路管理机构、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等部门对车辆进行超载超限检测时，被检测车辆应当予以配合；经检测超载超限且未经许可的，责令承运人自行卸载超限物品；拒不卸载的，强制卸载，所需费用由承运人承担。

第三十一条 造成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责任人应当保护现场，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报告市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其派出机构并接受调查、处理后，方可离开。

因交通事故造成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通知市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其派出机构；市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及时组织建设、养护作业单位修复。

第三十二条 经许可挖掘公路的，挖掘单位应当在批准期限届满前委托该公路的养护作业单位及时修复完毕，并按照标准向养护作业单位交纳挖掘修复费。养护作业单位应当对修复质量负责。

第三十三条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依法应当补偿或赔偿的，责任人应当向市公路管理机构或者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交纳补偿或赔偿费。公路补偿费标准由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财政等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公路工程造价定额标准制定和调整，并向社会公布。公路赔偿费参照公路补偿费标准执行。

第三十四条 公路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佩戴标志；
- (二) 持证上岗；
- (三) 按照规定着装；
- (四) 严格执行法定程序。

公路监督检查的专用车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标志和示警灯。

第五章 收费公路的特别规定

第三十五条 收费公路的管理，适用本章规定；本章未作规定的，适用本条例其他有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 本市收费公路的设立，应当符合本市公路规划，由市人民政府依据国家规定的技术等级、规模审查批准。

市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加强对收费公路经营管理的监督检查，督促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履行公路养护和服务义务。

第三十七条 政府还贷收费公路应当由依法设立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专门组织进行建设和管理。

经营性收费公路应当由依法成立的公路企业法人建设、经营和管理。经营性收费公路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经营者确定方式等由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等相关部门提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八条 收费公路的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收费期限和收费站设置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标准进行审查批准。经批准设置的收费站确需进行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审查批准手续。收费公路收费期满应当按照规定拆除收费设施停止收费，并由市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告。

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对验收合格的收费站应当统一制发收费站标牌，制定公示规范和服务标准并加强监管。

第三十九条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收取车辆通行费；
- (二) 按照规定开具收费票据；
- (三) 按照公示规范设置公示牌；

- (四) 及时提示路况、通行和预警信息；
- (五) 按照标准规范，加强服务区的建设和管理。

遇有交通流量过大影响车辆通行的情形时，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及时采取提高车辆通行效率的措施。

第四十条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提高科技服务水平，推行联网收费和不停车收费。新建收费公路应当同步建设不停车收费系统。

第四十一条 在收费公路上行驶的车辆，应当按照规定交纳车辆通行费。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对依法应当交纳而拒交、逃交、少交车辆通行费的车辆，有权拒绝其通行，并要求其补交应当交纳的车辆通行费。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对不能提供通行卡或者通行卡毁损导致无法识别驶入站的车辆，对从不停车收费车道驶入的无电子标签的车辆，有权按照最远端的驶入站到本站的距离收取车辆通行费。

第四十二条 政府还贷收费公路的车辆通行费，除必要的管理、养护费用从财政部门批准的车辆通行费预算中列支外，应当全部用于偿还贷款，不得挪作他用。

经营性收费公路的通行费收入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标准，保证收费公路的养护费用。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市公路管理机构提供收费、还贷、路况、交通流量、养护和管理等有关信息资料。信息资料涉及商业秘密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予以保密。

第四十三条 收费公路的年度养护计划由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编制，并报市公路管理机构备案。

第四十四条 市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收费公路的路政管理。对申请占用、挖掘收费公路或者在收费公路进行管线施工等活动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在许可前应当征求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意见。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建立、健全公路保护的巡查制度，发现损坏收费公路路产路权的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并向市公路管理机构报告。

第六章 乡道、村道的特别规定

第四十五条 乡道、村道的管理，适用本章规定；本章未作规定的，适用本条例其他有关规定。

第四十六条 乡道、村道的建设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新建乡道、村道的技术等级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四级标准。已建成的乡道、村道达不到四级标准的，应当逐步提级改造。

第四十七条 区、县人民政府负责编制、下达乡道、村道的年度养护计划，市公路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可以接受区、县人民政府委托具体组织编制；乡道、村道的年度养护计划应当报市公路管理机构备案。

第四十八条 乡道、村道建设资金应当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列入政府的财政预算。

鼓励沿线受益单位捐助、企业和个人捐款用于乡道、村道建设；鼓励多渠道筹集社会资金投入乡道、村道建设。

第四十九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保证乡道、村道养护资金。乡道、村道养护资金应当专款专用、专项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发展改革、交通等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

第五十条 乡道、村道的大修工程可以采取招标方式确定养护作业单位，小修保养可以招聘沿线村民组建养路队进行。

第七章 公路突发事件应急管理

第五十一条 本市公路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纳入全市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制定本市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市公路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负责公路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组织工作；市政府相关部门、区、县和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公路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公路建设、养护和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应急预案的规定，制定公路先期应急处置方案，组织应急处置队伍。

第五十二条 市公路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定期组织公路建设、养护和经营管理单位进行公路应急预案演练。

公路建设、养护和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应急处置队伍进行先期应急处置方案演练。

发生公路突发事件时，市公路管理机构和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公路建设、养护和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启动应急预案。

第五十三条 因自然灾害致使公路交通中断，市公路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养护作业单位及时修复，维护现场秩序，并依法向所在地区、县人民政府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通报。损坏严重难以及时修复的，所在地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抢修。

第五十四条 发生公路严重损毁、重大交通事故或者遇有恶劣气象等严重影响车辆安全通行的情形时，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采取限速通行、关闭公路等交通管制措施，并向社会发布交通管制信息。公路建设、养护和经营管理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并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市公路管理机构不依法或者不正当履行公路管理职责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市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养护作业的，由市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三款、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公路建设、养护和经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公路先期应急处置方案或者进行先期应急处置方案演练的，由市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处理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

2. 天津市公路管理条例

(1997年1月28日天津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05年9月7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10年9月25日天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公路事业发展，保障公路完好畅通，发挥公路在国民经济、人民生活和国防中的作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干线公路、市级公路、区县级公路、公路用地和公路设施的管理。

本条例对专用公路有规定的，按照本条例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公路系指按照公路规划建设经公路管理部门验收认定，主要供机动车行驶的公共道路，包括公路的路基、路面、桥梁、涵洞、隧道。

公路用地系指公路两侧边沟（坡顶截水沟）和边沟（坡顶截水沟）以外不少于1米的用地，公路两侧无边沟（坡顶截水沟）的，为公路缘石外不少于5米的用地，有征地界线的，从其界线；已征收的公路建设用地；为修建、养护公路建于公路沿线的有关设施用地。

公路设施系指公路排水设备、防护构造物、交叉道口、界碑、测桩、安全设施、通讯设施、检测监控设施、收费设施、养护管理设施、服务设施、林木花草、专用房屋等。

专用公路系指专供或者主要供厂矿、油田、农场、林区、旅游区、军事要地等内部联络的公路。

第四条 从事公路规划建设、养护维修、路政管理、规费征稽管理以及使用公路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五条 公路的建设和养护，遵循全面规划、建养并重、确保质量、强化管理、保障畅通的原则。

第六条 公路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

市公路管理部门主管本市公路管理工作。

市公路管理部门和区、县公路管理部门（以下统称公路管理部门）按照分工分别负责公路管理工作。

第七条 公路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使用公路的权利，有爱护公路和依照国家规定缴纳公路规费的义务。

第八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发展公路事业，把公路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第九条 公路的建设、养护资金，除国家投资外，可以采取以下方式筹集：

- （一）本市各级人民政府投资；
- （二）按照国家规定开征公路规费；
- （三）经国家批准征收公路建设基金；
- （四）国内外金融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赠款；
- （五）经国家批准发行公路建设债券；
- （六）国内外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个人投资、捐款；

(七) 国家允许的其他筹集资金方式。

第十条 公路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科学技术研究工作, 积极开发和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 提高公路管理的科学技术水平。

第十一条 禁止在公路上乱设站、乱收费、乱罚款。未经市人民政府批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设置收费站(卡)、检查站(卡)。

第二章 公路规划建设管理

第十二条 公路规划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并依据国民经济、人民生活和国防的需要编制实施。

第十三条 本市公路规划由公路管理部门和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编制, 报市人民政府审批。本市公路规划的调整和修改, 必须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十四条 专用公路规划由专用公路使用单位编制, 并应当征求公路所在区、县人民政府的意见, 报公路管理部门和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专用公路需要与区、县级以上公路相连接的, 应当经市公路管理部门批准。

第十五条 公路建设应当依据公路建设规划和计划, 并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和有关规定进行。

第十六条 公路建设应当节约使用土地。公路建设中的征地、拆迁、安置工作, 由市公路管理部门会同沿线区、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公路建设项目实行建设单位管理、公开招投标、工程建设监理和行政监督制度。

第十八条 公路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和合同的约定进行设计、施工。不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和合同规定的竣工项目, 公路管理部门或者项目建设单位不予接管。

第十九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设计和施工, 应当保护环境和文物古迹。

第三章 公路养护管理

第二十条 公路养护贯彻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

公路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 保证工程质量, 逐步改善公路使用质量, 提高抗灾能力, 保持公路完好、畅通。

第二十一条 公路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公路的日常巡视和检查,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公路养护施工应当在施工路段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需中断交通时, 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公路管理部门事先发布通告, 并设置车辆绕行标志。

第二十二条 公路养护人员作业时, 应当穿着安全标志服。

公路养护作业车辆应当设置明显标志。养护作业时, 在保证交通安全畅通的情况下, 不受行驶路线和行驶方向的限制。

第二十三条 因公路养护、施工需要确定料场和取土、取水处时, 公路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沿线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协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非法索取费用。

第二十四条 因自然灾害致使公路交通中断时, 公路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抢修。必要时, 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动员和组织本地驻军、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城乡居民参加抢修, 尽快恢复交通。

第二十五条 公路管理部门应当本着美化路容、改善环境的原则, 在公路范围内实施绿化工程, 做好林木花草的抚育、更新、补植、病虫害防治等养护管理工作。

第四章 公路路政管理

第二十六条 公路管理部门负责管理和保护公路、公路用地和公路设施, 依法检查、制止、处理

各种非法利用、侵占、污染、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和公路设施的行为。

公路路政管理和公路规费征稽管理的车辆，应当设置统一标志和标志灯。

第二十七条 禁止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线范围内修建永久性建筑设施。公路建筑控制线范围为：自公路边沟（坡脚护坡道、坡顶截水沟）外缘起向外延伸，国道 20 米，市道 15 米，区、县道 10 米。确需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线范围内修建临时性建筑的，必须征得公路管理部门的同意。

铁路、河道管理范围与公路两侧建筑控制线相互重叠或者交叉的，应当按照各自管理权限进行管理。确需在相互重叠或者交叉的管理范围内修建临时性建筑的，由公路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审批。

第二十八条 在公路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填垫边沟、建筑非公路设施；
- （二）摆摊设点、碾压物料、设置障碍、倾倒废弃物、晾晒农作物；
- （三）毁坏花草或者擅自移动、涂改、拆除公路标志、界碑、测桩、护栏和其他公路设施；
- （四）滥伐、盗伐公路林木；
- （五）洒漏、扬尘污染路面和污染环境；

（六）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 200 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 100 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进行挖砂、采石、取土、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因治理河道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除外）；

（七）借助桥梁敷设易燃、易爆管道和 10 千伏以上高压电线；

（八）其他侵占、损坏公路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在不影响公路规划实施、安全通行和设施养护维修的情况下，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向公路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建设项目批准文件、施工设计方案、施工组织方案，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 （一）工程建设需要临时占用公路；
- （二）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公路；
- （三）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或者桥涵；
- （四）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敷设、埋设管线等设施；
- （五）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者依附桥梁、隧道、涵洞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 （六）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 （七）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设施（不需要提供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第三十条 在公路上行驶履带车、可能损坏公路路面的运输机具，或者行驶超过公路技术标准运输车辆的，应当向公路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 （一）申请书；
- （二）行驶时间和路线；
- （三）车辆和运载货物的相关技术资料；
- （四）车辆的行驶证；
- （五）公路设施的保护方案。

第三十一条 地下管线发生紧急故障确需掘路抢修时，应当通知公路管理部门，并在三日内补办手续。

因占用、挖掘公路需要砍伐公路行道树、占用绿地的，应当符合树木、绿地保护规定，并到公路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所列的行为一经批准，申请人应当与公路管理部门签定协议并缴纳相关的占路费、挖掘修复费、管线过桥损失补偿费、公路及其设施损坏赔偿费。

超限运输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承担公路管理部门为保障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而采取的技术保护措施所需费用和公路及其设施损坏赔偿费。

第三十三条 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公路，在竣工后五年内或者在冬季不准挖掘。因特殊情况经公

路管理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挖掘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加倍收取挖掘修复费。

第三十四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管线，应当符合公路规划、公路工程技术规范和净空要求。

第三十五条 车辆在公路上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公路和公路设施损坏的，公路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勘验损失，有关管理部门应当给予协助。

第五章 公路规费管理

第三十六条 公路规费包括国家批准征收的用于公路建设、养护的专项费用等。

公路规费由公路管理部门负责征收，专款专用。

第三十七条 公路规费的缴费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公路规费。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路规费不得减免。

第三十八条 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市公路管理部门可以在公路上设立公路规费征收稽查站。公路规费征稽人员可以对客货车集散地、车辆存放地和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进行公路规费稽查。

第三十九条 公路规费的缴、免凭证和收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印制、核发和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转借、倒卖。

第四十条 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向市公路管理部门提供本市车辆统计资料。

第六章 收费公路管理

第四十一条 本市鼓励国内外企业、其他组织和个人在本市合资、合作或者独资建设、经营国家级主干线、高速公路、一级汽车专用线、大型独立的桥梁、隧道等，并享受国家和本市的有关优惠待遇。

第四十二条 收费公路的建设经营期限、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合同期满公路产权的处置等，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合同中约定。

第四十三条 收费公路经营者应当接受市公路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收费公路的养护、收费和经营管理等事项，应当在合同中约定。

收费公路收费站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对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公路管理部门分别情况责令停止违章行为、限期改正、补办审批手续，对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除责令赔偿损失外，可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部门分别情况责令停止违章行为、恢复原状、限期修复、赔偿损失，并可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对违反本条例第五章的规定，逃缴、拒缴、抗缴公路规费或者伪造、涂改、转借公路规费票证的，由公路管理部门分别情况责令停止违章行为、补缴公路规费，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公路管理部门对拒绝接受管理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单位或者个人，可以暂扣其违章机械、工具或者物品，强行拆除（清除）其违章设施、物品，并由违章者支付拆除（清除）违章设施、物品所需费用，或者以拆除的物品、材料、设施折抵工时和费用。

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缴纳费用的，每日按应缴费用数额的5%加收滞纳金；对到期不缴纳罚款

的，每日按应缴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第四十八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九条 故意损坏公路设施，阻碍公路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公路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市高速公路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中的各项收费标准执行市人民政府和其授权部门制定的有关规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3. 河北省公路条例

(1995年4月22日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路建设、养护、规费征稽和管理，促进经济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公路用地和公路附属设施。

第三条 公路按照行政等级分为国道、省道、县道和乡道。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公路事业的领导，将公路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经济扶持措施，动员全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金，促进公路事业发展。

第五条 公路的建设、养护和管理，遵循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确保质量、保障畅通、保护环境、建设与养护并重的原则。

第六条 公路建设、养护和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国道、省道中的高速公路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其他国道、省道由省、市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县道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乡道由乡级人民政府负责。

第七条 公路、公路用地和公路附属设施的所有权归国家，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占用或者破坏。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省的公路事业。

辖区市、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法定职责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事业，依法行使公路行政管理职能，检查、制止和处理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公安、城建、工商、土地、农机等部门应当按照法定职责，协助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搞好公路管理工作。

第二章 公路规划

第九条 公路规划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发展、人民生活和国防建设的需要编制，并与其他有关行业的发展规划相协调，与城市建设发展规划相衔接。

第十条 省道规划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和省道沿线市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编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向国务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县道规划由市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和县道沿线县级人民政府编制，报市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批准，并向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乡道规划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和乡级人民政府编制，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向市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编制省道、县道、乡道规划，应当与上一行政等级的公路规划相衔接。

第十二条 编制省道规划，应当使公路规划线位避开城市市区。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省人民政府